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承辦人：王俊鑛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23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toy8931016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9150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制協調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均含附件)